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就為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大同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就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為「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同建議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大同建議上限以及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2.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核二三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福海漢能一期20MW_p併網光伏電站項目(「福海項目」)及中廣核太陽能山東微山30MW_p光伏電站建安施工項目標段一及二(「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框架協議(由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揚州項目」)及寶應30MW_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寶應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_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交易金額)(「華東經修訂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華東經修訂上限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簽署。
- 六、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九、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 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